

广州：2017 年底前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2014-07-10 15:39 作者：昌道励 赵一菲 成广伟 来源：南方日报

每个单位、社区和生活小区至少有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日前，广州市府办公厅印发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明确，到 2017 年底前，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原生垃圾零填埋，并逐步实现资源回收全利用。

今年 10 月全面实施创建工作

通知显示，广州将力争在 2016 年底前，实现城区建立完善的分类排放、分类收运与分类压缩的垃圾收运体系，农村地区基本建成“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市)处理”的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率达到 4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到 2017 年底前，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原生垃圾零填埋，并逐步实现资源回收全利用。

对于上述目标，广州市将分 4 阶段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今年 5 至 6 月创建工作进入筹备阶段，已研究制定起草创建工作方案，建立相应创建组织机构。今年 7 月到 9 月为宣传发动阶段，在今天的垃圾分类处理动员部署大会上，将全面部署创建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工作。

2014 年 10 月到 2015 年 12 月为全面实施阶段，即严格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全力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全面完成创建工作各项任务。2015 年 12 月到 2016 年 12 月为巩固成果阶段，全面总结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的经验成果，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政策法规。

垃圾处理设备每年强制检验 1 次

在政策体系上，将修订《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定《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办法》《广州市低附加值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计价规范》等，编制《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和网点布局规划》《可降解塑料袋技术标准》等。

广州将强化公众的生活垃圾排放成本意识，推动可持续生产与消费，并通过回收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量。包括遏制“白色污染”、遏制过度包装、推广净菜进市、

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大力倡导节约用纸等。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广州还将逐步理顺学校、农贸市场、机关团体、园林绿化、建筑工地、商场、酒楼、物流、生产企业等领域垃圾分类管理模式，实现生产、销售、消费全过程垃圾分类。

在有害垃圾处理方面，每个区（县级市）将建设 1—2 个有害垃圾临时贮存库，每个单位、社区和生活小区至少有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专项收集农药瓶、化肥袋。减少农药、化肥残留对土壤、水质的破坏。集约化利用土地，创新生活垃圾回收、中转模式。

为实现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独立收集、独立运输，广州还将调整、优化分类收运线路，建立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线路。此外，还将建立机械设备定期审验制度。

运输车辆每个季度强制检验一次，其他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每年强制检验一次。

建设若干座大型多功能中转站

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上，将对广州市范围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填埋场进行整治，对已关闭的填埋场进行生态恢复、土地再利用。广州还将推进大型多功能中转站建设。继续加强垃圾压缩站的升级改造，分别在荔湾、天河、越秀、黄埔、海珠等区建设若干座大型多功能中转站。

农村则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市）处理”，实现“一镇一站（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和“一村一点（规范、密闭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的目标。

在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监管方面，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管，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产品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加强对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利用行业的企业、工艺技术、装备等监管，逐步推行全过程第三方监管。并加强对垃圾处理设施周围环境质量的监测检查与监督管理执法。

通知显示，垃圾分类教育将纳入全市学校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广州将编写统一的垃圾分类教育读物和开展专门的教育培训。此外，还将开展垃圾分类“一日游”等活动，发挥第一资源热电厂、兴丰垃圾填埋场的环保教育示范基地作用。

鼓励建废弃物网络交易平台

通知也对企业和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进行鼓励,开放垃圾分类投放服务市场,以街道为单位创建可复制的垃圾分类运营模式。开放垃圾分类运输服务市场,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运输。

同时,鼓励企业建立旧家具、旧电器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过程的环境监督管理,推进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管理,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生产性企业、社区对接形成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立低附加值可回收物专项收运制度和回收补贴机制。

此外,广州将开放固体废弃物处理市场,支持多种项目建设模式,包括“政府投资企业营运、政府征地 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PPP(公私合营)模式和企业自筹生产要素”等模式竞争共存。

广州还将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鼓励其拓展业务范围,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带动行业产业化发展。鼓励企业参与生活垃圾资源综合利用,引导企业实行有利于节约资源的生产经营模式,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编辑：张凌超